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1.04.03 警署交字第 09100609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函釋所明示，交通事故當事人自可委任代理人（含保險公司人員）至交通事故處理單位申請抄錄相關資料，且其委任應以提出委任書方式為之。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：「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其家屬，為瞭解事故發生及處理情況，應准予閱覽有關資料，閱覽資料之範圍，以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限，閱覽應在辦公室為之，不得攜出，並應慎防塗改增刪。其中現場圖、照片部分，應依其所請以複印或備份方式交付，以昭信筆事雙方」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害有必要者為限。」及第二十四條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（第一項）。…。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（第四項）。…」，另依本署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七九警署交字第二二七二七號函示，對於「保險公司因汽車理賠案件，需調閱警察機關對汽車肇事處理有關資料參考，請儘量給予協助…，確需參考汽車肇事和解及有關處理資料之原件時，可持憑公司函件逕向處理汽車肇事之警察機關洽閱…」。故交通事故當事人自可委任代理人（含保險公司人員）至交通事故處理單位申請抄錄相關資料，且其委任應以提出委任書方式為之。